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方法˙第一組小組期末報告》
2019 年 6 月

影響公投意願因素之探究─以三鶯地區為例

丁可兒、王文攸、姜冠廷、陳睿澤

、黃柏翔、郭羿伶、張君慈、蔡季蓁

摘要

本研究探討影響民眾參與公民投票意願與行為的因素。我們以三鶯地區民眾為研究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與資料分析，具體的研究問題是哪些因素會影響 2018 年的公投參與、以及下次公投意願。我們的多元線性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比起政治立場傾向於泛綠的個人，支持泛藍政黨或不支持任何政黨的個人較少參與 2018 年的公民投票，此外，年齡越長、教育程度越高、越認同民主政治的人，也越可能參與 2018 公投。我們的第二部分分析檢視影響未來參與公投意願的因素，與第一部分分析結果相似，相較於泛綠支持者，泛藍或無政黨支持者比較沒有參加公投的意願，但對 2018 年公投結果的滿意度，會調節個人政黨傾向對公投意願的作用，具體來說，比起泛綠支持者，泛藍支持者的公投意願受到公投滿意度的影響更大，我們也對分析結果提出深入討論。

◎ 如需引用，格式如下：

丁可兒、王文攸、姜冠廷、陳睿澤、黃柏翔、郭羿伶、張君慈、蔡季蓁（2019）影響公投意願因素之探究─以三鶯地區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壹、研究背景

公民投票在台灣是個越來越熱門的議題，尤其是去年2018與大選一同舉行的的公投，由於《公民投票法》於2017年時修法，下修提案、連署與公投通過標準，使2018年之提案、連署與成案數量比起2017年以前大幅上升，最終2018年公投成案件數多達十案，而通過數量多達七案。

然而，關於公投綁大選，台灣民眾分為正反兩方，有部分民眾對投票時的情況感到不滿，我們也發現一部分民眾並不滿意公投之結果，熱度持續延伸到2019年尚未退燒，在社會裡時不時都可以聽見不同的聲浪出現，要求政府對公投進行不同的舉動。

貳、研究動機

2018年的公投在台灣掀起一陣旋風，新聞版面充斥許多公投報導，街頭上也不時會舉行集會遊行，人們宣揚著自己的理念，訴說著對政府的訴求。相關的話題在公民投票落幕後也沒有消失，而是持續延燒著，而公民投票的熱潮也帶動了人民對於各議題的意見及不同的想法，社會上充斥著不同的聲浪。

在公投已經結束的現今，我們仍然能不時聽到有團體或個人對公投的結果表達意見，無論意見的立場為何，都可以證明公民投票的結果並非人人滿意。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希望探討的是人們在投票時會被哪些因素影響，還有投票的結果會否影響到人們下一次參與公投的意願，同時，由於公投的議題可以透過政黨提案所產生，我們也希望能盡一步分析政黨認同對公投的意願有沒有相關性，同時釐清人們對公民投票所抱持的期待是否符合提案的

初衷。

參、文獻回顧

公投，依據許主峰提供的大英百科全書資訊，是指「公民投票是由整個國家或地區的全體人民投票，決定某些問題…公民投票被認為是政府不經過政黨之類的中間政治組織。而直接訴諸人民的一種方式。」那我們小組針對公投，打算想釐清究竟什麼樣的因素會影響到下次的公投投票意願。由於《公民投票法》於去年修法，2018年的公投性質和前幾次公投很不一樣，不僅案數增多，也成為第一個有公投案通過的例子。因此我們有必要在了解公投意願的因素之前，先去剖析究竟公投發生了何種變化：

一、公投制度設計探究

齊光裕（2013）提到為了節省公投的經費，公投都以綁大選的方式進行，但因為和選舉同時舉辦，就很容易淪落成選舉時操弄的工具。像是2004年的公投是時任總統陳水扁所提出的防禦性公投，和總統選舉同時舉行，當時這個公投儼然成為政黨互鬥的工具，情況演變成藍綠之爭：民進黨呼籲選民領票，但另一方面國民黨要求選民拒領票（蔡佳泓2007）。在2008年時也是類似的情況，2008年一共有四項公投，分別是討黨產、反貪腐、入聯和返聯，其中討黨產、入聯由民進黨提出，而反貪腐、反聯則是國民黨為了對抗民進黨提出的公投而提，這樣的情況到最後，也使得公投被政黨操控，似乎喪失了原本的目的和功能。（林瓊珠、蔡佳泓2010）

羅際芳、林文清（2007）針對公投制度也提到，在未修法前的公投制度中，公投門檻限制的問題會影響人民投票意願，像是前面2004年、2008年的公投，都是因門檻設立過高而被否決的。所以他們建議如果能降低門檻，迫使反對者出席投票，將使公投結果更具代表性。黃錦堂（1996）於是指出，公投的制度設計必須符合國內政經社文結構，由於台灣依然有族群差異、民主化未完全深化（民粹主義）等限制，這些不良的社會結構使現行公投不一定能發揮效用，因此他主張引進「有限度公投」：在公民投票的適用議題上、適用頻率上應該有所節制，例如跟決定台灣地區未來的相關內容就不該作為公投的主題。另外，也須讓資訊能充分提供和辯論，使人民能對公投有更充分的了解。

從上述可看出，之前公投有受政黨操控、門檻過高等問題，但在2018年的修法後，門檻的調低以及民間團體的動員，都使公投的情況發生了變化。那我們以下就來了解現行(下次的公投意願)的公投有可能會受什麼樣的因素影響：

二、影響下次公投意願之因素探究

1. 年齡

黃偉峰（2004）指出，20~39歲的人口比例越高，公投投票率也會越高。代表年齡越高的人越不會去投票。

2. 教育程度

王鼎銘（2007）針對2004年的公投，指出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反而越不會去投公投。陳玉宛（2011）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但在黃偉峰（2004）的研究中呈現相反的趨勢，大專院校比例的人越多，也就是教育程度越高，公投投票率和贊成率卻會越高。因此教育程度究竟是否會影響公投還是不確定的因素。

3. 政黨認同

首先，台灣的第一場公投在最一開始便是基於總統大選而提出，在徐永明（2005）的文獻中，可以看到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為了總統大選的拉鋸戰而提出的防禦性公投，而此舉也造成站在競爭位置上的親民黨國民黨兩黨聯盟做出反擊，塑造出公投是兩黨競爭利器，且公投案通常由民進黨提出的現象。而後續的公投抑複製此一模式，成為黨拉攏中間選民的一種方式。

許多文獻都指出，政黨認同通常是影響公投最重要的指標，呈上所述，由於台灣公投的發展脈絡本身便與政黨息息相關，且一開始公投案便由綠營提出，則泛綠比起泛藍認同者會更傾向去投公投。（蔡佳泓2006；王鼎銘2007；林瓊珠、蔡佳泓2010；陳光輝2010；陳玉宛2011；黃偉峰2004）。這樣的原因也是由於政黨操弄公投造成的，在林醒亞（2009）的研究中，具體的解釋了政黨對公投的影響：首先，政黨利益考量原本就充斥公投的立法和審議程序，而且2004年、2008年的公投議題本身也基於政黨之間的對立而提出。政黨試圖利用公投影響選舉而對民眾投票行為進行干涉，使得公投受到政黨的分化。

4. 民主態度

不少研究者則認為公投是直接民主的表現，所以好奇民主態度是否會是公投投票意願的因素。蔡佳泓（2006）指出，民主價值認同並沒有影響2004年的公投參與，相反政黨偏好和統獨立場的影響最大。這在他下一年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果，顯示公投並未達成直接民主的表現（蔡佳泓2007）。而在陳光輝（2010）的研究中，他想藉由檢視藍綠政治是否會影響公民意識對公投態度之間的關聯，來了解台灣的民主品質。於是他將公民意識作為自變項，公投態度作為依變項，藍綠政治支持作為中介變項。結果發現藍綠政治支持雖然會直接和間接地影響兩者的關聯但有限，公民意識與公投態度間依然有顯著的相關。這和上述蔡佳泓（2006）的研究相違背，顯示台灣依然具有一

定的民主品質。

5.政治信任感

在政治信任感的部分，王文宏（2012）和林瓊珠、蔡佳泓（2010）的研究均指出政治信任感會顯著影響公投參與。政治信任感越高，公投參與率也會越高。但在蔡佳泓（2006）的研究中政治信任感對公投參與卻沒有影響。這使政治信任感是否會影響公投參與這點有待釐清。

6.公投態度

蔡佳泓（2006）指出公投參與意願顯著受到對公民投票此一程序的認知影響。對公民投票此一程序的認知越高，公投參與意願會越高。而林瓊珠、蔡佳泓（2010）的研究則是說公投制度態度會影響公投投票意願。公投制度態度越高，公投投票意願也會越高。

三、因素確認

從文獻中我們初步歸納六點，也就是年齡、教育程度、政黨認同、民主態度、政治信任感、公投態度這六點似乎會影響到公投意願。只是教育程度和政治信任感由於文獻之間的不一致，我們還無法確認他們與公投意願的關係。

根據文獻所得之公投意願似乎會被年齡、教育程度、政黨認同、公投態度、政治信任感與民主態度所影響，而這些因素會怎樣去影響到參與與公投意願？因此我們提出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一、有何種因素會影響到公民投票的參與意願？

二、政黨傾向是否會對民主態度、政府信任度、公投意願產生影響？

三、政黨傾向與年齡會不會對此公投參與度有影響？

肆、研究假設

根據此次公民投票結果以及背景，有部分民眾較能支持平等、多元且公民參與較高的社會，但也有一部分民眾認為將社會交由菁英管理，能讓社會趨於安定，這些不同的看法，可能會因為時代的改變而隨之改變，也有可能是隨著教育年數、政黨傾向及民主態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種種因素都可能決定公民是否願意參與公民投票，因此我們對此研究有以下的假設。

我們的假設一共有三個：

1. 政治傾向會影響未來公投意願。具體來說，比起泛綠支持者，泛藍支持者與沒有特定政黨傾向的人比較沒有參加公投的意願。

2. 對2018年公投經驗越滿意的人，未來參加公投的意願越高。

3. 過去公投經驗的滿意度會調節政黨傾向對未來公投意願的作用。

伍、研究方法

一、研究區域

以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為區域範圍，在三峽(含樹林北大特區南園里)、鶯歌共四十九個里中，依據各里的人口密度分配所需發放問卷數量，以達到具有代表性的分析。

二、研究對象

主要針對三鶯地區十八歲以上居民為對象，採用量化研究設計，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

三、抽樣方法

依照三峽，鶯歌地區人口比例和距離來分配發放，三峽佔54%、鶯歌佔38%、樹林8%，按此分配三峽為539份、鶯歌為380份、樹林82份，共1001份。問卷抽樣是以各地區各里的人口數的依據，並以里長家做為跳號的抽樣起點。而進入抽中的家戶之後，以該戶18歲以上的人口數為基準，並以該日訪問日期除以之，如家中有6人且為18日，即為18/6，得餘數為3，則以家中成年人中年紀由最年輕至年長的第3順位受訪者，最後收回有效問卷為858份，但在858人的樣本之中，為了使分析的群體一致，刪除了本研究所使用變項含遺漏值的樣本後，總分析樣本數為786人。

四、變項處理

（一）控制變項

我們先將回收的資料中，教育年數由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轉換成年數得出，測量項目與對應年數分別為：無為0；自修、小學肄業=3；小學畢業=6；國(初)中、初職=9；高中普通科、高中職業科、高職、士官學校=12；五專、二三專、軍警校專修班、軍警校專科班、空中行專=14；空中大學、軍警官學校、技術學院、科大、大學=16；碩士=18；博士=20。我們將受訪者年齡分為18-36歲、37-54歲、55-100歲三個組。收入則是將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入轉換中間值，無收入為0；未滿1萬元為5；1萬元以上，未滿2萬元為15；2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為25；3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為35；4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為45；5萬元以上，未滿6萬元為55；6萬元以上，未滿7萬元為65；7萬元以上，未滿8萬元為75；8萬元以上，未滿9萬元為85；9萬元以上，未滿10萬元為95；10萬元以上，未滿11萬元為105；11萬元以上，未滿12萬元為115；12萬元以上，未滿13萬元為125；13萬元以上，未滿14萬元為135；14萬元以上為140。

（二）自變項

自變項的處理我們先將回收的資料中，對於「行政院」、「立法院」、「法院」、「總統」、「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警察局」等機構、人員信不信任程度分為「非常不信任」為1分，「不信任」為2分，「信任」為3分，「非常信任」為4分。接著我們進行因素分析，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行政院」、「立法院」、「法院」、「總統」、「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這六個變項屬於同一個因素，排除警察局之後總體的解釋量變高，因此最後我們排除警察局，將其他六個變項合併且除以題數作為「政府信任度」(politics)。

民主態度的題目有「政府如受民意機關監督，事情就會做不好」、「大家想法不一致，是民主社會正常的現象」、「不同意見的團體越多，社會就不安定」、「在野黨應該經常質疑執政黨的政策」、「國家大小事，皆應聽從中央政府首長的決定」、「只要領導者品德高尚，任何事情可以由他作主」、「不論教育程度如何，所有人都應該有同等的發言權」、「對付殘暴的犯人應馬上處罰，不必等待緩慢的法院審判」、「民間團體多，是社會進步的現象」、「我們應該要對公眾事務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們盡量少管公眾事務」共11題，依據以上題目分高低表示同意程度，我們分為「非常不同意」為1分，「不同意」為2分，「同意」為3分，「非常同意」為4分。我們將其中的「不同意見的團體越多，社會就不安定。」「對付殘暴的犯人應馬上處罰，不必等待緩慢的法院審判。」兩題進行反向編碼。接著跑因素分析得到三個因素，我們使用與研究相關的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我們命名為「菁英政治」，主要包括「國家大小事，皆應聽從中央政府首長的決定」、「只要領導者品德高尚，任何事情可以由他作主」、「政府如受民意機關監督，事情就會做不好」、「我們盡量少管公眾事務」四題，合併且除以題數作為我

們的自變項；第二個因素我們命名為「民主政治」，主要包括「我們應該要對公眾事務表達自己的意見」、「大家想法不一致，是民主社會正常的現象」、「不論教育程度如何，所有人都應該有同等的發言權」、「民間團體多，是社會進步的現象」四題，合併且除以題數作為我們的自變項。

在公民投票描述的題組裡我們將「公投才是真正民意的表達」、「公投可以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公投可以補充立法的不足」、「公投可以改正政府施政的錯誤」四題，依據以上題目分高低表示同意程度，我們分為「非常不同意」為1分，「不同意」為2分，「同意」為3分，「非常同意」為4分。接著我們進行因素分析，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我們發現「公投才是真正民意的表達」、「公投可以解決國家的重大爭議」、「公投可以補充立法的不足」、「公投可以改正政府施政的錯誤」皆為同一個因素，因此將這四題題目合併且除以題數作為「公投效度」

我們將政黨傾向是「中國國民黨」、「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民國黨」合併為「泛藍」；「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時代力量」、「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合併為「泛綠」；將遺漏跟其他合併為「都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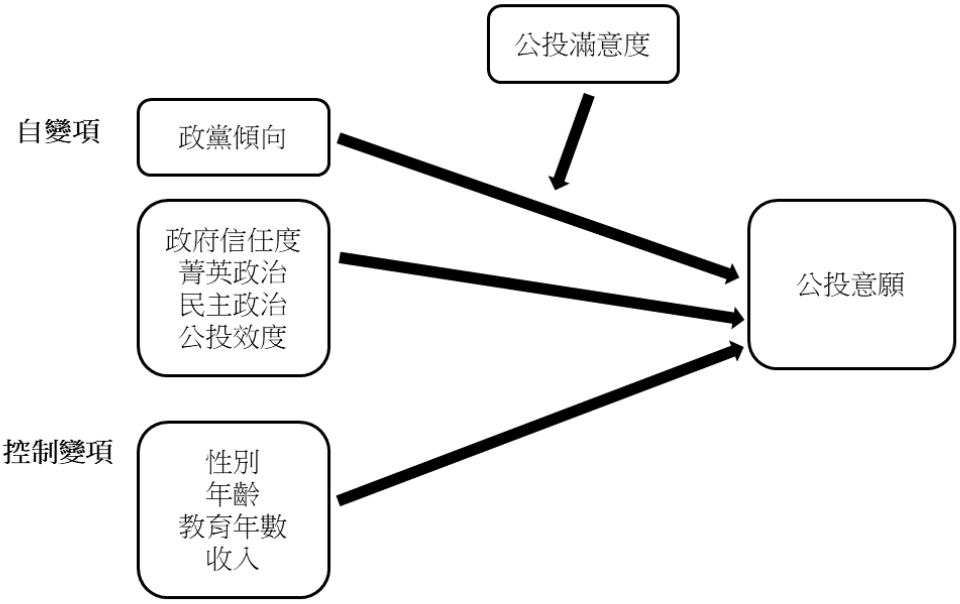
（三）調節變項

我們將對於這次公投情況的滿意度將「非常不滿意」為1分，「不滿意」為2分，「滿意」為3分，「非常滿意」為4分，作為「2018公投滿意度」。

（四）依變項

依變項的處理我們將下次如果有公投，您會去投嗎？四個選項轉換成分數「一定不會去」為1分，「不會去」為2分，「可能會去」為3分，「一定會去」為4分作為「下次公投意願」。

五、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圖

六、資料分析

我們想知道性別、年齡、教育年數、收入、政黨傾向、政府信任度、民主態度等因素是否影響2018是否有投公民投票。但是作為依變項2018是否有投公民投票屬於類別變項，因此我們跑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作為模型一。接著跑2018有投公民投票、公投效度、公投滿意度、公投滿意度跟政黨傾向的互動加入之後是否影響下次公投意願，因此模型二、模型三則是依變項為下次公投意願，自變項加入2018有投公民投票、公投效度、公投滿意度，第二層加入公投滿意度跟政黨傾向的互動跑層級迴歸分析。

伍、研究結果

一、敘述統計

（一)以下為樣本資料之次數分配之描述性統計。本研究總樣本數共 786 人，分布情形整理如表一、表二所示。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1. 性別

有效受測樣本之性別以男生生較多，計有 398 人（50.6%），女生較少，計有 388 人（49.4%）。

2. 政治傾向

有效受測樣本之類別以泛藍為最多，計 278 人（35.4%），其次依序為都不支持 258 人（32.9%）、泛綠 249 人（31.7%）。

表一樣本資料之次數分配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98	50.6
	女	388	49.4
政治傾向	泛藍	278	35.4
	泛綠	249	31.7
	都不支持	258	32.9

3. 年齡

有效受測樣本之年齡的平均數為 45。

4. 教育年數

有效受測樣本之教育年數的平均數為 13.18。

5. 收入

有效受測樣本之收入平均數為 39.35（千）。

表二年齡、教育年數、收入之敘述統計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	786	18.00	86.00	45.38	15.69

教育年數	786	0.00	20.00	13.18	3.43
收入	786	0.00	140.00	39.35	35.02

（二）以下為2018公投以及往後公投意願之次數分配本研究總樣本數共 786 人，分布情形整理如表三所示。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1. 2018是否公投

有效受測樣本之回答以有的人較多，計 560 人（71.2%），沒有的人較少，計有226人（28.8%）。

2. 2018公投滿意度

有效受測樣本之滿意度以不滿意為最多，計 415人（52.8%），其次依序為滿意186 人（23.7%）、非常不滿意 163 人（20.8%）、非常滿意 22 人（2.8%）。

3. 下次公投意願

有效受測樣本之意願以可能會去最多，計367 人（46.7%），其次依序為一定會去 241人（30.6%）、不會去107 人（13.6%）、一定不會去 72人（9.1%）。

表三 2018公投以及往後公投意願之次數分配

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2018是否投公投	有	560	71.2
	沒有	226	28.8
2018公投滿意度	非常不滿意	163	20.8
	不滿意	415	52.8
	滿意	186	23.7
	非常滿意	22	2.8
下次公投意願	一定不會去	72	9.1
	不會去	107	13.6
	可能會去	367	46.7

一定會去	241	30.6

（三）以下為各態度的描述統計分析，本研究總樣本數共 786 人，整理如表四所示。

由下表可知，所有受訪者在政府信任度的分數，平均數為 2.32，標準差為0.5，在認同菁英政治的分數，平均數為 2.05，標準差為 0.48，在認同民主政治的分數，平均數為 3.07，標準差為 0.39，在公投效度的分數，平均數為 2.76，標準差為 0.65。

表四各態度變項之敘述統計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政府信任度	786	1.00	4.00	2.32	0.50
認同菁英政治	786	1.00	4.00	2.05	0.48
認同民主政治	786	1.50	4.00	3.07	0.39
公投效度	786	1.00	4.00	2.76	0.65

二、影響過去（2018）是否公投因素之羅吉斯迴歸分析

首先以二元羅吉斯迴歸分析了解影響過去是否公投的因素，排除公投效度為自變項的原因是，對公投的態度可能因為 2018 的經驗而有所轉變，故不放入此模型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如表五。

（一）控制變項

年齡對 2018是否公投有顯著的解釋力（B= 0.017, p= 0.0104），年齡每增加1歲，有 1.017 倍的勝算比於 2018 有進行公民投票，即年齡越高，越可能在 2018年公投有進行投票。教育年數對 2018是否公投有顯著的解釋力（B= 0.083, p= 0.009），教育年數每增加 1 年，有 1.101 倍的勝算比於 2018 有進行公民投票，即教育年數越高，越可能在 2018 年公投有進行投票。

（二）自變項

政黨傾向對 2018是否公投有顯著的解釋力，相較於泛綠，泛藍有 0.598倍的勝算比於 2018 有進行公民投票（B= -0.515, p= 0.023），即泛藍較於泛綠，越不可能在 2018 年公投有進行投票；而都不支持者相較泛綠來說，有0.41倍的勝算比於 2018 有進行公民投票（B= -0.891, p <.001），即都不支持者較於泛綠，越不可能在 2018 年公投有進行投票。對民主政治的態度對2018是否公投有顯著的解釋力（B= 0.724, p <.001），認同民主政治的態度分數平均每增加1分，有 2.063倍的勝算比於2018有進行公民投票，即越認同民主政治者，越可能在 2018 年公投有進行投票。

表五影響2018是否公投因素之羅吉斯迴歸分析

變項	B(係數)	SE(標準誤)	Wals值	Exp(B)(勝算比)
男性	-0.117	0.170	0.470	0.890
年齡	0.017*	0.007	6.567	1.017
教育年數	0.083**	0.032	6,742	1.087
收入	0.001	0.003	0.065	1.001
政黨傾向(對照組為泛綠)				
泛藍	-0.515*	0.227	5.145	0.598
都不支持	-0.891***	0.218	16.667	0.410
政府信任度	0.283	0.169	2.801	1.328
民主態度				
菁英政治	-0.309	0.185	2.776	0.734
民主政治	0.724***	0.222	10.638	2.063
常數	-2.629*	1.204		
N	786			

*p<.05, **p<.01, ***p<.001

二、影響未來公投意願因素之線性迴歸分析

接著為了瞭解未來的公投意願受哪些因素所影響，本研究以線性迴歸進

行分析，同時建立另一模型，加入 2018年公投滿意度與政黨傾向的互動項，以了解 2018年公投滿意度對於政黨傾向影響的調節效果。

以階層迴歸分析，影響公投意願因素效果如表六。分析結果顯示，影響公投意願因素的主要效果能解釋公投意願變異量的 35.3 %，F(12, 773)= 35.220, p <.001。而在控制了主要效果後，公投滿意度與政黨傾向的交互作用可以增加1%的公投意願變異量，F(14, 771)= 31.356, p <.001。

就主要效果而言，控制變項的部分，教育年數對公投意願有顯著影響(β= 0.114, p= 0.004），教育年數越高越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主要自變項的部分，政黨傾向對公投意願有顯著影響，泛藍比泛綠更沒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β=-0.093, p=0.011），都不支持者也比泛綠更沒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β= -0.160, p <.001）；政府信任度對公投意願有顯著影響（β= 0.098, p= 0.002），越信任政府者越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對於菁英政治的態度對公投意願有顯著影響（β= -0.156, p <.001），越認同菁英政治者越沒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對於民主政治的態度對公投意願有邊緣顯著的影響(β= 0.061, p= 0.052），大致可以表示越認同民主政治者越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2018年是否有投公投能顯著解釋公投意願（β= 0.308, p <.001），2018 年有去投公投者，是較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的群體；公投效度對公投意願有顯著的影響（β= 0.244, p <.001），越認同公投的功能者，越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2018年公投滿意度能顯著解釋公投意願（β= 0.121, p <.001），對 2018 年的公投越滿意，將來越有意願去進行公民投票。

而 2018年公投滿意度與政黨傾向的交互作用有顯著的解釋力，泛藍的公投意願受公投滿意度所影響的程度相較泛綠有顯著差異（β= 0.312, p= 0.001），泛藍的公投意願受到 2018年公投滿意度的正向影響更大，不過泛綠與都不支持者之間則無差異（β= 0.160, p= 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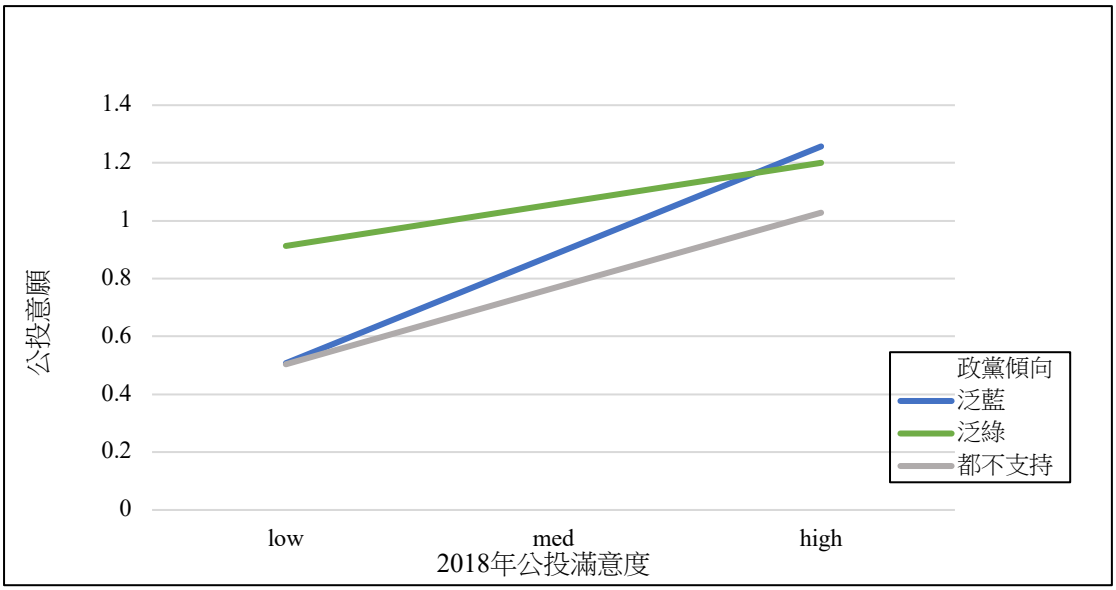
表五影響公投意願因素之線性迴歸分析

	MODEL 1			MODEL 2		
變項	B(係數)	SE(標準誤)	β	B(係數)	SE(標準誤)	β
男性	-0.087	0.054	-0.049	-0.093	0.054	-0.052
年齡	-0.002	0.002	-0.035	-0.002	0.002	-0.037
教育年數	0.030**	0.010	0.114**	0.029**	0.010	0.110**
收入	-0.0004	0.001	-0.014	-0.001	0.001	-0.020
政黨傾向(對照組為泛綠)						
泛藍	-0.175*	0.069	-0.093*	-0.173*	0.069	-0.092*
都不支持	-0.306***	0.067	-0.160***	-0.290***	0.067	-0.152***
政府信任度	0.172**	0.055	0.098**	0.169**	0.054	0.096**
民主態度						
菁英政治	-0.291***	0.060	-0.156***	-0.261***	0.061	-0.140***
民主政治	0.141(+)	0.072	0.061(+)	0.142*	0.072	0.062*
2018 年有投公投	0.612***	0.060	0.308***	0.607***	0.060	0.306***
公投效度	0.337***	0.043	0.244***	0.327***	0.043	0.237***
2018 年公投滿意度	0.147***	0.037	0.121***	0.194***	0.041	0.160***
2018 年公投滿意度 X 泛藍				0.312**	0.095	0.128**
2018 年公投滿意度 X 都不支持				0.160	0.098	0.066
常數	0.998*	0.396		1.058**	0.385	
R^2	0.353			0.363	($\triangle R^2$=0.01)	
Adj R^2	0.343			0.351		
F	35.220***			31.356***		
df	(12,773)			(14,771)		
N	786			786		

*p<.05, **p<.01, ***p<.001, +p<.06

進一步繪製教互作用圖，如圖二，單純斜率（simple slope）檢定顯示，若政黨傾向為泛綠，2018年公投滿意度對公投意願有顯著解釋力（B=0.194, p<.001）；若政黨傾向為泛藍，2018年公投滿意度對公投意願亦有顯著解釋力（B=0.506, p<.001）。由圖二及迴歸係數可見，泛綠的公投意願平均上比較高，但泛藍的公投意願受2018年公投滿意度影響較大，隨著公投滿意度的

提高，泛藍的公投意願提高的幅度更大。



圖二政黨傾向與2018年公投滿意度的調節效果分析

陸、研究結論

根據這次研究，我們可以得知影響三鶯地區居民參與公民投票與否的因素非常多，包括年齡、教育程度、政黨傾向和對民主政治抱持的態度都會顯著影響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

一、研究發現

（一）過去參與公民投票經驗

本研究以是否參與2018公民投票為依變項，年齡及教育程度做為控制變項，政府信任度、對民主政治態度及政黨傾向作為自變項，並以二維羅吉斯迴歸作分析。結果顯示年齡對公民投票參與率是有顯著的，即年齡越高者，參與

2018公民投票的機率也越高。教育程度方面，教育年數也對公民投票參與率有顯著，因此，教育程度越高，參與2018年公民投票的機率也越高。收入和2018公投參與率沒有統計上的顯著，所以收入與是否參與2018公民投票的關聯性不大。政黨傾向和公民投票參與率有統計上的顯著，因此，政黨傾向會影響是否參與2018公民投票。政府信任度對2018公民投票參與率沒有顯著，因此，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和2018公民投票參與度的相關性不大。民主態度則分為支持菁英政治者及支持民主政治者，支持菁英政治組對2018公民投票參與率則沒有達到顯著，顯示支持菁英政治與是否參與公民投票沒有太大的相關。支持民主政治方面，民主政治對2018公民投票參與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因此，越贊成民主政治者參與公民投票的機率會越高。

總結來說，年齡、教育年數、政黨傾向和民主政治態度都對2018公民投票參與率有顯著影響；收入和政府信任度則沒有太大關連。

（二）下次公民投票意願

接著為了瞭解未來的公投意願受哪些因素所影響，本研究以線性迴歸進行分析，並加入2018年公投滿意度與政黨傾向的互動項，以了解2018年公投滿意度對於政黨傾向影響的調節效果。

教育程度方面，雖然有多份文獻對於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是否會更有意願參與公民投票抱持不同態度，但在這次針對三鶯地區居民的研究調查顯示，教育程度和下次公民投票意願是有達到顯著的，因此我們可以得知，三鶯地區居民的教育程度越高，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也會越高。至於收入方面，和過去公民投票經驗相同，收入對下次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在統計上並無顯著，也就是說，收入同樣不會影響下次公民投票的意願。在政黨認同方面，我們得出的結果跟文獻大致相同。在三鶯地區居民中，政黨傾向泛綠的居民相較泛藍或兩者都不支持者對公民投票的參與度會越高，更有意願參與公民投票。

政府信任度方面，雖然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和公民投票參與度的相關性不大，但卻會顯著影響參與公投的意願。對民主政治的態度對公民投票參與意願的影響也是顯著的，越認同民主政治的居民，下次公民投票的意願也大致會有越高的趨勢。相反的，針對支持菁英民主的態度來看，雖然支持菁英民主與否和公投的參與率沒有太大的相關，但越支持菁英民主的居民參與下次公投的意願會越低。針對上次公投的經驗，上次有參與公投會大幅的影響下次意願。不僅如此，上次公投的滿意度越高，也會大幅增加下次參與公民投票的意願。而公投效度對下次公投意願在統計上也達成顯著，可見公投效度高也會對下次公投意願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三）政黨傾向影響下次投票意願

為探討政黨傾向是否會影響上次參與公投經驗和下次公投意願之間的相關程度，我們進一步繪製了交互作用圖，從單純斜率檢定我們可以發現，雖然泛綠民眾的公投意願平均上較高，但上次公投經驗會顯著影響下次公投的意願，且泛藍居民的斜率相較都不支持居民及泛綠居民的斜率都高，顯示泛藍居民的公投意願受上次公投經驗滿意度影響最大，都不支持者次之，泛綠民眾受影響最小。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試圖找出影響下次公投意願的因素，但在對其所做的線性迴歸模型model2中，解釋力也只有36.3%，代表其實還有將近七成的因素沒有被本研究發現，因此有必要進行後續研究以釐清。除此之外，由於發放地點只侷限在三鶯地區，而且發放問卷時也發現，其實通常只有1樓的住戶才最有可能接觸到我們，所以我們無法了解該結果在各地區是否一致，甚至是否真能代表三鶯地區的真實情況，因此不可隨意將該結果延伸至全台灣的公投情況。

捌、參考資料

王鼎銘（2007）。成本效益、公民責任與政治參與：2004年公民投票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5：1，1 - 38。

王文宏（2012）。政府信任感與公民投票參與。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林醒亞（2009）。公民投票與政黨競爭：臺灣公投併大選之分析（2004-2008）。國家發展研究所。

林瓊珠、蔡佳泓（2010）。從成案到投票－2008年討黨產與入聯公投的公投意向與參與行爲。臺灣民主季刊， 7：3，45 - 85。

陳光輝（2010）。台灣民眾的公民意識、藍綠政治支持與公民投票態度之關聯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2，247 - 274。

陳玉宛（2011）。2008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參與因素之探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許主峰。公民投票的政治效果。台灣教授協會法政組。

黃錦堂（1996）。公民投票在我國適用之檢討。問題與研究，35：7，47 - 55。

黃偉峰（2004）。從選票區位結構試探影響2004年「和平公投」之相關因素。台灣民主季刊,1(3),2004。

齊光裕（2013）。我國「公民投票法」析論。發展與前瞻學報，1，43-63。

蔡佳泓（2007）。民主深化或政黨競爭？初探台灣2004年公民投票參與。台灣政治學刊，11：1，109 - 145。

蔡佳泓（2006）。初探影響台灣2004年公民投票參與的因素。「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八次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央研究院。

羅際芳、林文清（2007）。我國公民投票法爭議議題之研究—以全國性公民投票之議題為對象。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6期。

徐永明、蔡佳泓、黃綉庭（2005）。公民投票－台灣國家認同的新動力。臺灣民主季刊，2：1，51-74。